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6〕5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民医院、市深河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各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318 号）和市领导批示，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607.84 万元（详见附件 1）提前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落实资金标识。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合计	561.00	46.84	607.84
深河人民医院		6.80	6.80
市精神卫生中心		27.00	27.00
市人民医院	561.00	1.35	562.35
东源县		5.20	5.20
龙川县		2.27	2.27
紫金县		2.60	2.60
连平县		0.97	0.97
和平县		0.65	0.65

注：按国家统计口径，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和住培师资培训。

2026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毕业后医学教育

单位：万元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培师资培训		2026 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024 级在培数	2025 级在培数	2026 级计划数	补助资金数	2023 级在培数	2024 级在培数	2025 级在培数	2026 级计划数	补助资金数	2026 年计划数	补助资金数	
A	B	C	D	$E=(B+C+D)*3$	F	G	H	I	$J=(F+G+H+I)*3$	K	$L=K*0.084$	$M=E+J+L$
市人民医院	64	72	51	561.00								561.00

备注：

1. 2026 级（年）计划数以 2025 年计划数的 90%提前下达。

2. 补助标准：住院医师（含公卫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住院医师培训周期 3 年，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2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2-4 年不等；住培师资培训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培训周期 7 天。

附件 1-2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继续教育阶段

单位：万元

单位	紧缺人才培训计划数（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计划（人）				提前下达补 助资金合计 数（万元）
	儿科医师转岗		精神科医师转岗		癌症早诊培训		紧缺人才计 划人数合计	紧缺人才补助资 金合计数（万元）	乡村医生		县乡村卫生人 才计划人数合 计	县乡村卫 生人才补 助资金合 计数 （万元）	
	补助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万元）	补助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万 元）	补助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万 元）			补助人数 （人）	补助资金数 （万元）			
A	B	C=ROUND(B* 1.5,2)	D	E=ROUND(D*1. 5,2)	F	G=ROUND(F*0. 012*90,2)	H=B+D+F	I=(C+E+G)*0.9	J	K=ROUND (J*0.012*3 0,2)	L=J	M=K*0.9	N=I+M
合计	1	1.50	20	30.00	7	7.56	28	35.15	36	12.96	36	11.69	46.84
深河人民 医院					7	7.56	7	6.80					6.80
市精神卫生 中心			20	30.00			20	27.00					27.00
市人民医院	1	1.50					1	1.35					1.35
东源县									16	5.76	16	5.2	5.20
龙川县									7	2.52	7	2.27	2.27
紫金县									8	2.88	8	2.6	2.60
连平县									3	1.08	3	0.97	0.97
和平县									2	0.72	2	0.65	0.65

- 1.按照 2026 年计划下达资金数的 90%提前下达。
- 2.紧缺人才补助标准：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补助标准 1.5 万元/人/年，培训 1 年；出生缺陷防治人员、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癌症早诊人员、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补助标准 120/人/天，培训 90 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心理援助热线咨询员培训补助标准 120/人/天培训 30 天。老年医学人才（其中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120/人/天，培训 90 天；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补助标准 120/人/天，培训 30 天）；临床药师（药师岗位培训）补助标准 2500 元/人，培训周期 30 天。
- 3.县乡村卫生人才补助标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补助标准 1.5 万元/人/年，培训 1 年；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培训 30 天。
- 4.补助资金测算方法：补助资金=补助人数*补助标准。
- 5.儿科医师转岗下达 288 人，实际培训计划需求为 103 人，剩余 185 人经费暂留省本级，待第二批下达时予以调整。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疾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837.00	
		其中：中央补助（含深圳）	52837.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 80%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